

KY2023005

黔江火石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QJXH-23-009

甲 方：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黔江火石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三期标准化厂房 b 栋第五

层

法定代表人：徐强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建勇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相配合、讲求实效、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履约地点

乙方为黔江火石垭项目开展可研工作，并出具可研报告。

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一、概述；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三、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四、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五、项目建设

方案；六、项目运营方案；七、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八、项目影响效果分析；九、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十、研究结论及建议；十一、附表、附图和附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时起，24 小时内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建立联络机制；48 小时内拟定所需可研资料清单；在资料收集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研报告初稿给甲方；正式报告自乙方收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时起 48 小时内出具。特殊情况甲方自行要求延后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的除外。

第四条 提交成果方式

提交成果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可研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PDF 版）。

第五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的可研费用为 44000.00 元（含税，大写：肆万肆仟元整），可研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含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费用不因物价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乙方已充分了解该项目工作内容会因甲方需求发生变化，且同意费用不因甲方的需求变化而调整。

（二）结算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可研报告及付款申请资料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件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达到结算条件且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结算，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四）例外情况

1、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项目，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 2 周及以上，但未提交初稿的，支付单个项目的可研费用的 5%；乙方已提交初稿的，支付单个项目的可研费用的 40%；乙方已提交正式报告，但因非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甲方股东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支付单个项目的可研费用的 70%；如果因乙方原因，比如工作不完善等，导致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乙方已提交正式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支付单个项目的可研费用的 100%，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根据本条第（四）款第 1 项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结算证明材料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

他责任。

本条第（四）款一经执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五）乙方委托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处理开票，收款事宜；收款银行信息如下，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不变。

账户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甲方、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知识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文本乙方只有在本单位的使用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传播，乙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事项必须对外提供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对被提供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

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非由甲方制作的除外。

2、甲方若有修改、完善的意见，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一个月内提出。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修改、完善报告；

3、乙方人员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乙方人员应依约完成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及时与甲方沟通，通报工作进程；乙方人员应严守因工作知悉的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发表与可研职责无关的言论。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甲方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如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建设地址、资金来源、资金构成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初始条件/资料/数据有重大调整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已编制完成的报告作重大修改或重做时，乙方均无条件负责修改或重做，不再增加费用。

6、乙方自行负责其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5个工作日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2、乙方对其编制的报告的质量负责，因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未通过甲方、甲方股东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按本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执行。

甲方股东方、上级主管/监管部门等对具体项目可研报告范围、内容、深度、重点关注事项等另有要求的，还需满足该等特定要求，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且合同费用不因此作任何调整。

3、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4、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5、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6、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之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7、由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的内容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报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事项，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违约金，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本合同第六条外，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和资料、口头陈述，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包括中间成果）以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的商业秘密、信息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和/或间接采取披露、泄露、转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以及乙方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应配合甲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和阶段性成果向甲方移交，且不得自行保留。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失效而失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为履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不可协商或协商不成之争议,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政府政策调整等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事故详情的证明文件。双方将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皆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黔江火石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防止发生腐败行为，确保工程廉洁，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高档办公用品、通讯、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公司纪检部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折扣返点、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高档办公用品、通讯、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健身、娱乐和宴请等活动。

(三)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
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 028-81266726

举报邮箱: cdzhengpj@sina.com

乙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 0772-4298428

举报邮箱: Huihai2022@126.com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

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乙方(盖章): 广西惠海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龙建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8-1号嘉和·自由空间A座30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